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我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招商引资工作实际，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2021年全年，区投资合作局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4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53条，机构领导1条，机构设置2条，财政信息3条。

一是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。按照“主要领导-分管领导-责任科室负责人-责任人”的审核流程对发布的信息认真审核，并严格执行信息保密规定。二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根据《高陵区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函〔2021〕16号）文件以及年度政务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应公

开尽公开。三是重视政民互动交流，回应社会民生关切。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受理、办理群众举报、投诉，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束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今后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及时梳理信息公开项目，提高信息内容质量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保证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公开，为打造和树立高效务实透明的单位形象夯实基础。同时，强化培训工作，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